证券代码：300348　　证券简称：长亮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监事会”）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，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6 时至 17 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。

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-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5 月 11 日